**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（2021-2025）**

（公示稿）

苏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3月

实施生活垃圾分类，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，促进资源回收利用。垃圾分类处理关系到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，有利于我国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为此，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编制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（2021-2025）》。

1. 现状及存在问题

苏州市以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全面实施及目标管理为工作导向，夯实“党建引领、政府推动、部门联动、全面发动、全民互动”的“一领四动”垃圾分类新模式，至2021年，已实现了“三定一督”小区基本覆盖，市级党政机关、省直机关、在苏大专院校垃圾分类督导评价优秀率达100%，全市行政村参与率达100%。在住建部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评中，苏州市持续保持重点城市第一档。

在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，本市垃圾分类尚存以下问题：一是源头分类有待进一步提质，市民自觉分类的意识有待提升，分类行为转化为习惯还未形成；二是设施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特别是装修垃圾、可回收物及厨余（餐厨）垃圾分类运输及处置系统；三是长效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，个别部门还存在职责不清的情况，低值可回收物、厨余（餐厨）垃圾、装修和大件垃圾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

二、规划总则

（一）规划原则

**1.政府引导、全民参与原则：**在各级政府的主导下，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参与社会共建，培育全民“分类文化”新风尚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**2.源头提升、系统配套原则：**在现阶段分类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夯实源头分类实效，完善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建设，提高垃圾回收利用和末端处置水平。

**3.问题导向、制度保障原则：**总结现阶段经验，借鉴国内其他城市先进做法，通过制度完善探索解决瓶颈问题，保障分类实效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：2021-2025年。

（三）规划范围

苏州市所辖全部行政范围，包括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工业园区和高新区6个区，及常熟市、张家港市、昆山市、太仓市4个县级市，总面积约8657.32平方公里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进一步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，采取“科技+管理”模式，形成可推广的常态化投放模式；着力完善全程分类体系，形成完备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，资源化和末端处理设施满足发展需求；攻坚突破低值可回收物利用、厨余（餐厨）垃圾资源化利用和装修垃圾闭环管理三个链条，生活垃圾资源化和产业化体系基本完善。至2025年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定保持在40%以上，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保持在25%以上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系统覆盖率达到80%，分类实效保持全国领先，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生活垃圾分类“苏州模式”。

1. 规划方案

（一）垃圾量预测

**1.生活垃圾**

预测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量25895吨/日，其中市区13540吨/日、辖市12355吨/日；可回收物4070吨/日，其中市区2110吨/日、辖市1960吨/日；分类出的厨余垃圾5285吨/日，其中市区2505吨/日、辖市2780吨/日；其他垃圾16540吨/日，其中市区8925吨/日、辖市7615吨/日。

**2.装修垃圾**

预测全市装修垃圾量395万吨/年，其中市区205万吨/年，辖市190万吨/年；需要填埋库容量60万立方米，其中市区31万立方米，辖市29万立方米。

**3.大件垃圾**

预测全市大件垃圾量436吨/日，其中市区228吨/日，辖市208吨/日。

**4.园林绿化垃圾**

预测全市园林绿化垃圾量26.5万吨/年，其中市区10万吨/年，辖市16.5万吨/年。

（二）规划任务

**1.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**

结合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主要通过倡导绿色生活消费行为、推动塑料污染长效治理、构建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机制、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四个重点方面来推动垃圾源头减量。

**2.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**

结合垃圾分类新时尚推进宣传，积极培育社区社会资本，增强环境和奖励的引导效果，释放价格和惩罚的强制作用，探索过时投放多层次解决措施。

**3.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全链条体系**

完善可回收物中转分拣体系。积极构建上门、定点等多元回收场景，建立社区回收网点、区域分拣中心为主体的再生资源网络体系。

规范有害垃圾暂存设施。按照相关规范构建“产生者分类投放—行政区域收集贮存—市级统一运输处置”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。有害垃圾暂存点应落实管理责任单位，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。

打造集约化转运体系。建成大中型转运站为主、小型转运站为辅的集成性转运系统，对现有小型转运站整合提升或转变功能。到2025年，市区设置大中型转运站19座，总规模7100吨/日；辖市设置大中型转运站12座，总规模4600吨/日。

提高厨余（餐厨）垃圾资源化设施能力。形成以集中处理为主、就地就近处理为辅的处理格局。到2025年，市区设置集中处理设施6座，总规模3020吨/日；辖市设置集中处理设施10座，总规模3290吨/日。

补足末端处理能力。按照原市辖区统筹处理、吴江和辖市自行处理的原则补充末端处理设施。通过市域统筹焚烧应急，延长填埋场使用寿命。到2025年，市域共设置焚烧处理设施9座，总规模23180吨/日，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；设置应急（灰渣）填埋场10座。

**4.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控水平**

落实补贴、场地支持等多渠道扶持政策，完善互联网+垃圾分类平台，建立和环保督查需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和制度，开展厨余（餐厨）垃圾资源化利用攻关。

**5.规范装修垃圾全链条管理**

规范装修垃圾源头分类管理，建立“互联网+装修垃圾”收运新模式，补齐装修垃圾处理设施短板，提升装修垃圾精细化管理。到2025年，全市共设置8座资源化利用设施，总规模503万吨/年。原市辖区、吴江区、各辖市分别落实装修垃圾残渣填埋场。

**6.健全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管理体系**

加强源头管理摸清现状底数，完善收运处理设施布局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监督机制。到2025年，市区形成“1+N”的设施布局，“1”为苏州市园林绿化再生资源利用中心，“N”为各区绿化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。辖市形成“1+N”的设施布局，“1”为各市园林绿化集中处理设施，“N”为各镇绿化和大件垃圾处理点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

新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8座；新建厨余（餐厨）垃圾处理设施5座、续建1座；新建生活垃圾大中型转运站13座、续建2座；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2座，续建1座；新建应急填埋设施4座；新建装修垃圾资源利用厂5座、扩建1座，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1座；新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5座。

附图：1. 苏州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规划布局图

2. 苏州市有害垃圾暂存设施规划布局图

3. 苏州市厨余（餐厨）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

4. 苏州市生活垃圾大中型转运设施规划布局图

5. 苏州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

6. 苏州市装修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